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三季度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(三季度)于2019年10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,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 表决结果: 同意票: 9票, 反对票: 0票, 弃权票: 0票。

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;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2019-85)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:9票,反对票:0票,弃权票:0票。

对外投资事项一:拟由公司出资10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境修复有限公司(暂定名称,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,以下简称"环境修复公司"或"子公司"),由本公司100%持股。设立后,环境修复公司将作为本公司环境修复领域扩展业务的主要平台。



对外投资事项二:拟由公司出资1,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欣展迅贸易有限公司(暂定名称,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核定为准,以下简称"欣展迅"),由本公司100%持股。设立后,由欣展迅负责集中采购资源,降低采购成本,增加市场竞争力。

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,00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(62.09亿元)的1.77%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(36.36亿元)的3.03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2019-86)刊登于 2019年 10月 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!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